

证券代码：874633

证券简称：远华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33	远华新材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会议决策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制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数据，公司财务部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在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审公司拟制定实施《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八）审议《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追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基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码：2025-013）。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股 8.40 元（含税）。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监事会会议决策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制定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3、由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单位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单位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35 号（办公楼）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夏婵姬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35 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7-8862929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